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4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现将近期一笔总金额为12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航信托·天惠48号信贷及车贷（24月期）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优先级）》，约定使用人民币12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航信托·天惠48号信贷及车贷（24月期）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惠48号信贷及车贷（24月期）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共24个月。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募集资金用于发放个人贷款及金融机构发售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金发放个人贷款的需满足以下条件：贷款年利率在12%以上（含12%）。用于发放个人信用贷款、车贷及投资金融机构发售的理财产品的资金金额以扣除应付未付的信托计划推介费用、保管费、律师费等后剩余信托资金金额为准。

5、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10%（已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满6个月、18个月及24个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3次分配；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6、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市场环境和投资对象的经营水平可能将对本信托计划的运作产生影响，从而对委托人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3) 债权实现风险：若借款人无法实现正常到期还本付息，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正常兑付，甚至使信托本金遭受损失。

(4) 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管理，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5) 信用风险：信托财产用于向自然人直接提供信用贷款及车贷，信托财产收益的实现完全依赖于自然人的信用以及管理服务商的管理能力。

车贷中车辆的毁损与灭失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车辆存在因碰撞、倾覆、火灾、爆炸、坠落、物体撞击等情形而毁损、灭失或价值降低的可能，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利益的实现。

(6) 其他风险：主要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7、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幼林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联系方式：0791-86667992

传真：0791-86772268

8、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公司共购买二十二款理财产品，该二十二款产品的总金额为4.3015亿元，其中十三款产品已到期，总金额为2.3323亿元，截止2014年11月28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包含本次）余额为20,895万元，累计取得收益为906.5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34、35、36，41,2014-04、11、17、25、29、35、36、45、46、53）。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2014年7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